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

即受刑人 呂岳霖

具保人 陳知樂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知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呂岳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具保人陳知樂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後，並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2萬元保證後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有橋檢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

01 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及被告與具保人戶役政
02 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
03 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
04 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
05 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7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億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黃麗燕